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主体地位及实践

付海龙^{1,2}, 田晓琴^{1,2,3}, 刘珊珊¹, 陈早艳^{1,3}, 王纪华^{1,2,3*}

(1. 北京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 100097; 2. 农业部都市农业(北方)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97;
3. 北京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北京 100097)

摘要: 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比较薄弱, 缺乏活跃的主体和有效的平台。综合分析我国现阶段农产品生产管理水平和消费者对质量安全的诉求, 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主体定位及平台搭建的思考。化解消费者对于农产品安全的信任危机, 变政府主导为政府引导, 变登台唱戏为搭台唱戏; 充分发挥专业社团组织凝聚专家的作用, 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交流, 变简单随意定论为集体讨论研判。我国急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主体的定位, 加强安全舆情信息共享和“速递”, 搭建符合国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平台。

关键词: 农产品质量安全; 安全风险; 交流主体; 交流平台

Subject position of agro-product security risk communication and its practice

FU Hai-Long^{1,2}, TIAN Xiao-Qin^{1,2,3}, LIU Shan-Shan¹, CHEN Zao-Yan^{1,3}, WANG Ji-Hua^{1,2,3*}

(1. *Bei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Standards and Testing, Beijing 100097, China*; 2. *Key Laboratory of Urban Agriculture (North),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Beijing 100097, China*; 3. *Beijing Society for Agrofood Quality and Safety, Beijing 100097,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agro-product quality security risk communication in China is relatively weak, and active subjects and effective platforms are insufficient. Present production management level of agro-products in China and demands of customers for quality safety were comprehensively analyzed, and thought of positioning the subject and building the platform for agro-product quality security risk communication was proposed. Trust crisis of customers for agro-product safety was resolved, leading by government was changed into guidance by government, and th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uld fully play the role of gathering experts, thus passive response was changed into 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original random conclusion was changed into group discussing and judging. Subject positioning of agro-product quality security risk communication in China urgently needed to be improved, safety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quick delivering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agro-product quality security risk communication platform suitable in China should be built.

KEY WORDS: agro-product quality safety; security risk; communication subject; communication platform

基金项目: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KJCX20140302)、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公益检测机构(GYJC201503)

Fund: Supported by the Innov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Projects of Beijing Academ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ciences (KJCX20150301) and the Key Laboratory Construction of Beijing Academ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Sciences (GYJC201503)

*通讯作者: 王纪华,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产品质量安全。E-mail: wangjh@nrcita.org.cn

*Corresponding author: WANG Ji-Hua, Researcher, Beijing Research Center for Agricultural Standards and Testing, Beijing 100097, China. E-mail: wangjh@nrcita.org.cn

1 引言

风险交流来自英文的“risk communication”,指在技术专家、管理者、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社会团体之间进行风险评估结果、管理决策基础意见和见解传递的过程^[1-4]。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提出风险交流是风险评估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并用于实践。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才刚刚起步,总体上还比较薄弱,机制尚不健全,主体定位不清,缺乏管理经验,未进入正常有序状态。本文综合分析了我现阶段农产品生产管理水平和消费者对质量安全的诉求,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主体定位及平台搭建的思考。

2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的一些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并非真正的农产品安全问题,而是由于风险交流的短板引起的,使得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越来越受到风险管理者和消费者的关注。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5,6],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认知不够,加强风险交流需要切实认识到其复杂性。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认知

我国现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一方面有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违规作业,严重者上升为污染危害事件;另一方面也有生产者与消费者沟通交流不够,风险被夸大甚至被恶意炒作为“事件”的问题。为了确保农产品总量供给,在农产品生产中依法允许使用的投入品本身也存在一定风险,但只要在一定限度或可控范围内,就不应该上升为恶性“事件”。

事实上,近年来的一些农产品安全事件,并非真正的农产品安全问题,而是由于消费者感知到的风险与科学评估的事实风险之间存在着较大差距,信息不对称造成了误读和误判。安全信息不畅通、不及时或不准确,则容易谣言四起被大肆传播,不仅误导公众,而且对相关行业造成巨大伤害,更影响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风险交流是风险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或环节。风险分析包括风险评估(科学家层面)、风险管理(政府层面)以及风险交流(社会多方面参与)三大环节^[10],就农产品质量安全而言,目前风险交流是短板。由于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交流工作机制以及开展的工作十分滞后,消费者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意识还非常淡薄,在媒体日益繁荣的当下,往往容易被情绪化。

所谓风险交流,就是要把科学家所独立作出的风险评估结果(所涉及的因素和风险),及时与政府、消费者、企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相互交换信息和意见,让社

会公众了解所处风险的程度,并为政府做出更好的风险管理决定提供支持,同时也有利于政府的风险管理为社会所认同。

风险交流不再是简单的传达、灌输和宣布等“家长式”行为,风险交流应该是公开的、双向或多向的信息观点的交流,以使风险得到更好的理解,并作出更好的风险管理决定。目前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于风险交流涉及的内容不多,偏重于信息发布,主要是政府发布信息,缺少双向的和多方面的交流,以致在应对农产品安全事件时,缺少风险交流环节或者风险交流环节薄弱,难以形成完整、有效的风险分析。

尽管农产品与人类生存息息相关,但人们很少认真思考过农产品生产的过去、今天和未来,很少深切感受一个人口大国解决温饱和今天衣食无忧的来之不易,更不能理解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投入品对于农业的贡献,因此容易产生对于农产品质量的“零风险”要求。而在医疗就医方面,由于医患风险交流沟通在实践中得到很大发展,并最终上升到知情决定的高度。因此患者司空见惯,无论手术、吃药,都易于接受风险,有些甚至是比较苛刻的“被同意”,比如去医院做个小手术,主刀医生要让患者签字同意可能发生的很多术后感染及后遗症风险,麻醉师又让签字同意麻醉可能发生的风险,甚至瘫痪、死亡,由于患者知晓几率甚小,几乎都同意签字。但是,有多少消费者知晓农药、重金属或是“红肉”的所谓“致癌”几率与前者相比更是低得多呢?

2.2 农产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复杂性

加强风险交流,首先需要客观看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并认识到其复杂性。首先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温饱问题刚刚解决,农业生产能力有限,农产品总量供给还不够稳定,而化肥、农药等投入品是农产品总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即使在发达国家,也仍处在“化学农业”时代,有机农业只是凤毛麟角,也不可能全面推广。而国内消费者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诉求,处于较高的层次水平,对于风险几乎是零容忍。而相比之下,日本经过风险交流后,把“零容忍”修改为“可以接受的最低风险”,政府的责任就是管控这个“可以接受的最低风险”。

其次,我国农业经营主体落后,无论与国外发达国家的现代农业经营水平相比,还是与国内食品领域的规模化、组织化和工业化程度相比,我国的农产品生产都还具有分散经营、组织化程度低等特点,使得农产品安全问题具有很大的复杂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不仅客观存在,并且将长期存在。发达国家的农业不仅生产规模大,而且农民具有高度的组织性,以日本为例,其“农协”经过近百年发展,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不仅有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农协组织,而且还拥有独立的金融系统、保险系统等。“农林中央金库”和“全信联”负责金融业务,“全共联”负责保险

业务,“全厚联”负责医疗卫生。各级组织分工明确,有专门的机构负责与消费者及公众沟通交流^[11]。

再者,与国外通常只有一部食品安全法律不同,我国分别制定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颁布实施)和《食品安全法》(2009年颁布实施,2015年修订)两部法律用于调整各方利益。前者兼顾了我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迫切需求以及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弱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由政府代替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政府容易卷入事件冲突本身,因而也容易引发消费者的不信任情绪,这方面与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此外,在政府管理层面,农业部主管农产品安全,国家食药局主管食品安全,卫计委主管政策法律标准,工商质监部门等在流通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由于主管部门不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虽然基本规律一致,但涉及参与对象等有很大不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遇到的情况和现状更为复杂,这也是我国的基本国情。

3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主体定位

风险交流不应是一两个主体来主导,风险交流类似圆桌会议,应该是多主体,由生产、消费、管理者等利益攸关方多方平等参与,多种利害关系和利益诉求交织,需要各方互相倾诉和倾听,最终达成妥协与和谐。风险交流的水平 and 效果,一定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的文明、法治、民主以及公民素质。

3.1 政府应当发挥引导而不是主导作用

政府在风险管理中的主导地位是毋庸置疑的^[7-9],应具有强制力,但风险交流不是强制的或风暴式的,而是自愿的春风化雨似的。有效的风险交流不是单向的信息发布或简单告知,而是双向的信息与观点的交流和沟通。风险交流要以科学的证据或数据为依据,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准确、明了地对食品安全问题或质疑进行响应,对不确定因素进行科普和解释,并说明为减少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制定风险管理对策的依据。要增加食品安全管理与决策的透明度,建立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让公众真正了解和参与进来。

由于政府的强势地位,如果在风险交流中站在主导地位,居高临下势必引发反感,难以得到消费者的认同,甚至导致信任危机,因此不会得到很好的交流沟通效果。政府、专家、协会应开展互动式的风险交流,政府应当作为当事的一方,与其他各方平起平坐,对等交流,相互倾听利益诉求,实现信息共享,以免“风传”误导消费者,由此求得最大的共同利益。为了达到上述效果,政府应在掌握舆情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引导作用,统筹协调消费者、专家团体、媒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把事前工作做好,提供必要的准备,使风险交流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3.2 充分发挥专业社团组织的作用

在风险交流中,各利益相关方都应参与,其中专业社团组织更是具有不可替代的科学性、专业性、权威性的优势。其一,专业社团组织具有凝聚专家的作用,而专家具有领域专业知识,掌握科学数据,能够用数据说话,以理服人。其二,专业社团组织通过专家发挥作用,专家往往参与到风险评估技术过程中,但又不是政府管理决策者,同时专家也是普通消费者,可以起到上联政府、下接百姓的作用。其三,专业社团组织下的专家不是某个专家单打独斗,可以集中集体的智慧,预先过滤一些舆情反馈,形成主导意见,避免因个人知识所限,容易产生片面或错误的结论。

4 专业社团组织参与风险交流的实践

“北京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作为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密切相关的社团组织,自2009年成立以来,开展了大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工作。

4.1 为政府咨询服务,提出预警和政策建议

在北京市科协支持引导下,2009年学会负责北京市第34次专家季谈会的方案策划和组织实施,邀请了陈君石院士等国内外专家为市领导建言献策,学会理事长王纪华研究员做了“北京农产品安全现状特点与对策建议”的报告,得到原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同志等领导的批示;2012年根据北京市夏占义副市长的批示,学会组织专家依据掌握的7000多个样点数据,回复和解答了对北京市设施农业重金属污染的质疑,即提出了需要引起关注的问题,也平息了媒体的夸大和误读。

4.2 专家及时发声,准确解读舆情

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委托,学会组织专家策划编写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指南(2012版)》,后续又编写了2014版以及其他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科普宣传读物^[12,13]。上述出版物跟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领域热点,从生产篇、消费篇、管理篇3方面进行阐述,针对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消费领域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科普性解读,同时解读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新标准、新法规和政府监管新举措等方面内容,共印刷40000多册,在每年举办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仪式上发行到全国各地。2015年轰动全国的草莓事件发生后,应北京市网信办和北京市科协邀请,学会秘书长潘立刚研究员参与了“草莓致癌”事件调查和辟谣工作,接受了北京市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多家媒体采访,为引导消费者正确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解决该事件给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提供了技术支撑。

4.3 与媒体联动进行风险交流

在北京市科协的支持下,北京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负责“科学健康人”——《科学健康实验室》10部短片的方案策划和录制工作,提供场地并邀请专家,针对某个健康领域的常见误区现场实验,用科学的方法求证一个正确的科学答案。在短片中用科学权威的检测数据、详实丰富的理论知识消除消费者普遍存在的某个健康误区,答疑解惑的同时,指导消费者逐步掌握居家的健康生活方式,起到了很好的风险交流的效果。

4.4 科普进社区、进学校

近年来,学会多次委派专家赴北京市海淀区曙光社区、怀柔泉河社区等地,与社区居民面对面进行风险交流,为社区居民做“我们身边的食品安全问题”等讲座,对重点关注的社会热点事件和食品安全消费误区等进行解读,介绍了我国近几年在食品安全法制建设上取得的一些成绩,并与社区居民展开了讨论交流,一起分享对食品安全形势的分析和观点。同时本着贴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原则,正确对待舆论导向,主动引导居民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消费,就老百姓关心如何选购放心的食品、如何清洗农产品、遭遇食品安全问题后如何投诉等进行了讲解,内容通俗易懂、贴近生活,得到了居民的认可,增加了人们对于食品安全的信心。为了科普从娃娃抓起,应北京中关村二小邀请,学会派出专家合作建设“小学生食品安全科普实验室”,为中关村二小装备小型快速检测仪器、试剂盒和常规化学实验设施,开发动漫课件,设计食品安全趣味实验活动,组织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

4.5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交流方面的国际交流

学会先后邀请了十多位国外知名专家做专题报告,开展食品与农产品安全学术研讨及科普交流。邀请了日本国家食品安全委员会委员本间清一教授做了“日本的食物安全架构”及“日本的农产品安全风险分析案例”报告,以疯牛病为例,介绍了日本通过大量的、多层次、多角度的风险交流互动,最终缩小了“安全”与“安心”之间的差距,使消费者树立了对病牛检测问题的正确认识。大大降低了检测成本,也确保了消费安全。邀请韩国全南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曹彰完研究员做了“韩国食品安全管理现状”报告,介绍了韩国在风险交流方面的做法,近邻国家的做法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5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是现实和长期存在的,有关农产品安全问题的讨论也进入了常态化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是当前风险分析工作的短板,需要尽快加以解决,其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平台的搭建更需要尽快

完善。

5.1 变登台唱戏为搭台唱戏

风险交流事关生产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需要农业生产、消费、管理者多方参与,需要在政府引导下,专业学术团体、媒体等唱主角,经多方努力才能完成。以往政府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中登台唱戏过多,当然主演正派人物,久而久之观众也会厌倦。政府今后应转为搭台唱戏为主,更多的作为不是在台上的功夫,而是在台下台前幕后的努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传播和风险交流工作经费保障,要强化政府部门对风险交流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并通过制定预案,有条不紊地开展风险交流工作。应充分发挥媒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行业协会和学会、消费者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作用,鼓励和引导他们参与风险交流活动,加强农产品安全知识传播和安全隐患排除。

5.2 建立有序高效运行的平台机构

当前应在政府引导下,设立从事风险交流的专门机构或部门。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隶属于内阁府,但独立于政府行政管理的风险评估专家团队,主要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风险信息沟通与公开、紧急事态对应,下设包括“风险交流专门调查小组”在内的各种专业调查小组。我国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的职责中也包括了风险交流,但缺乏多方广泛参与的机制。应尽快协调多方利益关系,建立畅通交流的平台,既可有实体的机构,也可有虚拟的平台;既可有官方的平台,也可有民间的平台,尽管我国已经出现一些提供食品安全科学信息的民间平台,但这些渠道影响力、覆盖面还很弱。政府部门应尽快出台扶持性政策,鼓励和支持有资质的民间平台的合法注册和运行,与政府风险交流部门相辅相成。应加快制定和完善平台运行制度规则,逐步改进实现有序高效运行,接受社会检验,形成社会广泛认可的渠道权威和品牌。

通过平台广泛征求多方意见,包括在立法层面上的意见,可以避免漏洞。如2015年5月4日国家三部委发布公告^[14],重申“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的表述就存在漏洞,赤霉素是内源激素,不添加也可能微量“含有”,因此要改“含有”为“添加”或者“违法添加”。

5.3 打造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风险交流氛围

风险交流需要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氛围,任何虚伪、谣言或者掩盖事实,最终都会适得其反,自食恶果。一方面,应当从重视公民的知情权,强调政务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的高度,加大政府工作的透明度,通过配套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和完善涵盖农产品生产流通、医学、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公共关系和法律等

领域的风险交流专家库,进一步增强政府农产品安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充分性,遴选专家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使各利益相关方能够公平、方便地采集和使用政府的信息资源,使消费者了解食品安全的真实状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打造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风险交流氛围,发布客观、真实和权威的科学信息,有利于在消费者中树立良好的公信力。因此,无论政府还是科学家或者媒体,都应尊重科学,遵守规则,在科学的数据和事实面前,无论有利或有害,相信公众是能够坦然面对的。2015年10月26日,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将加工肉制品列为“致癌物”(1类致癌物),将红肉列为“较可能致癌物”(2A类致癌物)^[15],也并未引起全世界的恐慌。

6 展望

风险交流是风险分析的3大组成部分之一,贯穿于整个风险分析过程中,也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和目的所在。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频发,使得生产、消费、管理者越来越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工作。参照成功的实践经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各主体重新定位,让其在风险交流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政府部门搭建平台,做好台前幕后的准备工作,引导各方积极地参与到风险交流工作中,解决由于风险交流短板引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增强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

参考文献

- [1] McEntire J, Boateng A. Industry challenge to best practice risk communication [J]. *J Food Sci*, 2012, 77(4): 111-117.
- [2] 魏益民, 郭波莉, 魏帅. 技术专家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过程中的作用[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2, 18(10): 5-7.
Wei YM, Guo BL, Wei S. Role of technical experts in food risk communication[J]. *Food Nutr China*, 2012, 18(10): 5-7.
- [3] TL 塞尔瑙, RR 乌尔默, MW 西格, 等.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方法—以信息为中心[M].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
Sellnow TL, Ulmer RR, West MW, *et al.* Effective risk communication a message- Center for information [M]. Beijing: Chemical Engineering Industry Press, 2012.
-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14〕12号)[EB/OL]. [2014-02-17]. <http://www.nhfpc.gov.cn/sps/s7885/201402/c73f0cf331234ef285c010fd1df5b915.shtml>.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tice of the technical guidelines of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EB/OL]. [2014-02-17]. <http://www.nhfpc.gov.cn/sps/s7885/201402/c73f0cf331234ef285c010fd1df5b915.shtml>.
- [5] 马仁磊.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3, 19(3): 5-7.
Ma RL.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n foo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and its reference to China [J]. *Food Nutr China*, 2013, 19(3): 5-7.
- [6] 张星联, 张慧媛, 钱永忠, 等.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特点及消费者满意度分析[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15, 21(4): 5-9.
Zhang XL, Zhang HY, Qian YZ, *et al.*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and analysis of consumers satisfaction [J]. *Food Nutr China*, 2015, 21(4): 5-9.
- [7] 董飞, 陈本晶, 王艳, 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的意义及对策研究[J].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2013, (2): 20-22.
Dong F, Chen BG, Wang Y, *et al.* Significance and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J]. *Agric Prod Qual Saf*, 2013, (2): 20-22.
- [8] 路大海, 孙玲, 刘聪云, 等.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制度建设探讨[J].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2015, (1): 57-60.
Lu DH, Sun L, Liu CY, *et al.* Discuss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risk communication system [J]. *Agric Prod Qual Saf*, 2015, (1): 57-60.
- [9] 李祥洲, 钱永忠, 廉亚丽, 等. 201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发展趋势监测与分析[J]. *农产品质量与安全*, 2014(1): 55-61.
Li XZ, Qian YZ, Lian YL, *et al.* Trend monitoring and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development network public opinion, In 2013 [J]. *Agric Prod Qual Saf*, 2014, (1): 55-61.
- [10] 魏益民, 魏帅, 郭波莉, 等.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主要观点和方法[J]. *中国食品学报*, 2014, 14(12): 1-5.
Wei YM, Wei S, Guo BL, *et al.* Discussion on main opinion and method of risk communication for food safety [J]. *J Chin Inst Food Sci Technol*, 2014, 14(12): 1-5.
- [11] 史跃林. 日本农业[M]. 北京: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2005.
Shi YL. Japan Agriculture [M]. China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005.
- [12] 马爱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指南(2012版)[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Ma AG. Guide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2012) [M]. Beijing: China Agricultural Press, 2012.
- [13] 马爱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消费指南(2014版)[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4.
Ma AG. Guide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2014) [M]. Beijing: China Agricultural Press, 2014.
- [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Z]. [2015-04-13].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18260.html>.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tice of the bean sprouts production banning the use of materials such as 6 - benzyl adenine[Z]. [2015-04-13].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18260.html>
- [15] IARC Monographs evaluate consumption of red meat and processed meat. http://www.iarc.fr/en/media-centre/pr/2015/pdfs/pr240_E.pdf [R].

(责任编辑: 杨翠娜)

作者简介



付海龙, 硕士, 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研管理。
E-mail: fhailong84@126.com



王纪华, 博士, 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产品质量安全。
E-mail: wangjh@nercita.org.cn

“食品快速检测技术及智能装备”专题征稿函

近年来, 随着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 食品安全问题也越来越突出, 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原有的食品检测技术已不能满足目前经济市场和科学研究的需求。新的检测技术与智能装备已经成为一种需求, 如何快速、高效、方便和快捷地检测食品已成为目前食品安全检测领域的研究热点并且具有重要的意义。

鉴于此, 本刊特别策划了“食品快速检测技术及智能装备”专题, 由江苏大学黄星奕教授担任专题主编, 围绕化学比色分析、酶联免疫法(ELISA)、免疫胶体金试纸检测、计算机视觉技术、生物芯片、生物传感器、便携式色谱质谱联用仪、生物化学发光检测仪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及智能装备或您认为本领域有意义的问题进行论述, 计划在 2016 年 4 月份出版。

鉴于您在此方面的杰出成就, 黄星奕教授与本刊主编吴永宁研究员特邀请您撰稿, 展示您的研究成果与学术发现, 以期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的推广应用、科研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请您请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通过网站或 Email 投稿。我们将快速处理并优先发表。

投稿方式:

网站: www.chinafoodj.com

Email: jfoods@126.com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编辑部